轮台县民政局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和自治州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；拟订轮台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拟订轮台县社会救助规划、政策和标准，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，做好有意愿的特困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工作；指导乡镇特困人员供养、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工作。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和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工作。

（三）执行轮台县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法规、政策；承担全县性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基金会登记管理、监督责任；承担县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信息管理工作。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。

（四）执行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疗的规划、政策和标准；指导加强和完善城乡基层政权及社区治理，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；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，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表彰，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。

（五)执行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划界隈、地名管理办法和标准；负责村级行政区域的设立、撤销、命名变更和乡级行政区域和政府驻地迁移的报批工作；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，协调处理县内行政区域界线争议；负责全县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贯彻落实婚姻登记、殡葬管理政策；指导全县婚姻登记、殡葬服务机构管理，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。

（七）拟订轮台县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、法规草案、政策和标准，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；指导全县养老机构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。

（八）贯彻落实上级儿童福利、儿童收养和儿童保护政策、标准；健全全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；指导全县儿童福利收养登记、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管理。

（九）贯彻落实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和标准；指导救助管理和机构建设工作；指导乡镇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。

（十）拟订轮台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、政策和标准；指导社会捐助，监管慈善行为。

（十一）执行残障福利发展政策和标准；指导残障福利和康复器具行业发展；指导民政职责范围内的精神卫生工作。

（十二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轮台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职业规范，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。

（十三）完成轮台县委、轮台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